

中小企同「恒」貸款 2024 年 7 至 12 月分期貸款手續費全免推廣之條款與細則

A. 中小企同「恒」貸款分期貸款手續費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1) 此中小企同「恒」貸款分期貸款手續費推廣（「推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提供，推廣期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恒生商業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經恒生商業網上申請平台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申請中小企同「恒」貸款之分期貸款（「分期貸款」）；及
 - ii. 相關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獲成功批核並提取該分期貸款。
- 3) 每名合資格客戶可享該分期貸款手續費全免（「手續費全免」）。
- 4)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有手續費全免一次。
- 5) 恒生將根據恒生所持有的記錄決定每名恒生商業客戶是否符合合資格客戶的資格，及每名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享有手續費全免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恒生的決定為最終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6) 恒生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力，而毋須另行通知。
- 7) 如就此推廣有任何爭議，概以恒生的決定為準，並對各方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8) 除合資格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1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B. 中小企同「恒」貸款備用透支月費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1) 此中小企同「恒」貸款備用透支月費推廣（「推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提供，推廣期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恒生商業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經恒生商業網上申請平台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申請中小企同「恒」貸款之備用透支（「備用透支」）；及
 - ii. 相關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獲成功批核並獲提供該備用透支。
- 3) 每名合資格客戶可享首年備用透支月費半免（「月費半免」），即該備用透支透支額 0.1% 之月費優惠。作為參考，中小企同「恒」貸款備用透支現行月費為備用透支透支額之 0.2%。
- 4)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有月費半免一次。
- 5) 恒生將根據恒生所持有的記錄決定每名恒生商業客戶是否符合合資格客戶的資格，及每名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享有月費半免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恒生的決定為最終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6) 恒生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力，而毋須另行通知。
- 7) 如就此推廣有任何爭議，概以恒生的決定為準，並對各方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8) 除合資格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1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C.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豁免手續費及擔保費資助之條款及細則：

- 1) 此「九成信貸擔保產品」豁免手續費及擔保費資助（「推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提供，推廣期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2)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恒生商業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及
 - ii. 相關申請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獲成功批核並提取該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 3) 每名合資格客戶可享：
 - i. 就該九成信貸擔保產品豁免手續費；及
 - ii. 一次性繳付的擔保費或(如客戶選擇以年繳方式繳付擔保費)首年擔保費資助，經恒生商業網上申請平台或恒生商業e-Banking遞交的申請之最高資助金額為HKD100,000，而經其他途徑遞交的申請之最高資助金額為HKD50,000（「資助」）。
- 4) 資助金額將於所有成功申請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被提取後兩星期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用於支付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擔保費的戶口內。
- 5)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用此推廣一次。
- 6) 恒生將根據恒生所持有的記錄決定每名恒生商業客戶是否符合合資格客戶的資格，及每名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享用此推廣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恒生的決定為最終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7) 恒生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力，而毋須另行通知。
- 8) 如就此推廣有任何爭議，概以恒生的決定為準，並對各方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 9) 除合資格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的利益。
-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12)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